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杨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长杨震宇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625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比例的 0.12%。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杨震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杨震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杨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目前，杨震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杨震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

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杨震宇先生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杨震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杨震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